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

104學年度第1學期105年1月27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1月18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10月29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3月28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10月16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創作，提升展覽品質，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040076393號函，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，增加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經費：由本校整體獎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款項下支出，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
 - 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校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，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 - （二）補助單位：以系所或學院為單位。
 - （三）補助金額：每單位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須增加金額，以專案簽准。
 - （四）補助項目：以文宣印刷品、作品運送、展場租金、廣告宣傳費、展場佈置材料（消耗性）、國際競賽報名費及交通費為核銷項目。
 - （五）校內展覽或國內競賽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之程序：
 - （一）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者或參與國際競賽，以系所或學院為申請單位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請校長同意。
 - （三）校外畢業展覽或參與國際競賽活動後，應由申請單位檢附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檔案資料一式3份進行核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室法規及配合會計年度完成核銷。
- 五、申請額度及次數如超過總預算，本校得設置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以進行審議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主席、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